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“对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后续出资”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兹收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后续出资关联交易事项，经认真审阅以及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关于该事项的具体事宜，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将“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后续出资的议案”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“对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后续出资”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兹收到公司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后续出资关联交易事项，经认真审阅以及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关于该事项的具体事宜，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将“关于对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后续出资的议案”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

2016年10月25日